



SOUNDWILL HOLDINGS LIMITED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78)

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1. 組成

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通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2. 成員

- 2.1 審核委員會須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 2.2 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有一名成員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之適合專業資格或為會計或為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人士。
- 2.3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且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4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應定期獲邀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3.1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若因工作需要，審核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 3.2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 3.3 審核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3.4 除非本職權範圍另有規定，適用於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均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之會議及議程。
- 3.5 除另有協定外，載有地點、時間及日期之大會通告連同將討論議程，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四日向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的人士發出。會議文件應於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或另外協定日期向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會議人士發出。

4. 權限

- 4.1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進行任何調查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審核委員會的要求予以合作。
- 4.2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時，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5.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5.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
- 5.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5.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識別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及
- 5.4 應識別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任何事項，並向董事會報告及提供建議；
- 5.5 作為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之主要代表；

審閱財務資料

- 5.6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期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上有關財務申報之規定。

5.7 就上述 (5.6)項而言：

- (a)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且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任為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本公司員工開會兩次；及
- (b)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5.8 討論中期及末期核數中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可能希望討論的任何事項（如有必要，在管理層缺席情況下進行）；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5.9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5.10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5.11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5.12 如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5.13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5.14 檢討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5.15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5.16 檢討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其他事項

- 5.17 就上述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5.18 考慮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指派的事項。

6. 報告程序

- 6.1 審核委員會應於適當時向董事會報告。
- 6.2 秘書應於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向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以供彼等批註及留存。